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水务局文件

朝人社职〔2024〕17号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水务局 关于做好2024年工程系列水利行业中、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4年工程系列水利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辽水人〔2024〕260号）、《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2024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朝人社发〔2024〕18号）文件精神，现将全市2024年工程系列水利行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

唯奖项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工作能力、业绩考核和对社会及所在单位的实际贡献，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评审重要内容。围绕参评人员参与实施《朝阳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中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任务表现，完善识人用才机制，并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增加其在评价指标中的比重。营造弘扬科学精神、潜心研究的制度环境，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技术人才队伍。

二、评审范围及权限

凡在我市从事水利工作的人员（不含公务员），不受户籍、身份、档案等制约，只要符合申报条件，均可参加相应层级水利职称评审。

朝阳市水利中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水利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

三、申报条件

申报水利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应符合《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朝阳市水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工程系列水利行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朝人社职〔2022〕10号）相应条件。同时，根据职称改革有关要求对以上文件部分内容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学历、学位与资历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申请职称评审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辽人社职〔2019〕1号），申报人无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学信网或学位网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

章。学信网或学位网无法准确查询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个人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材料，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学历、学位查验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逐级上报。

2. 具备工程类硕士学位的非水利专业研究生，通过继续教育取得水利专业本科学历后，可对照水利相关专业研究生资格条件申报相应职称。

（二）工作业绩和成果

申报工程师的，独立撰写的技术研究（调研）报告 1 篇以上并经相应层次的专家出具评议证明为必备项。参与实施《朝阳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中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工作的，需提供参与及工作完成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专业

水利中、初级职称评审不再设置申报专业，统一为水利专业。

（四）其他

根据《关于公布〈辽宁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辽人社职〔2020〕38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目录》内水利及相关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等技术类职业资格的，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职称资格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工勤技能人员符合各层级职称评审学历、

业绩、论文等基本标准条件的，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

四、评价方式

评委会实行综合评价、业内认可和单位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综合评价是按照评价标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的量化赋分；业内认可是通过评审、答辩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的赋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综合分数，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综合分数为 100 分，申报材料占总分权重的 60%，答辩占总分权重的 40%，单位评价作为参考不计入总分。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等，必须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重新获得的，且同一份申报材料在同一申报人员卷中不能重复使用。

（二）申报人提供的获奖证书和相关项目材料，应为水利专业及相近专业，非水利及相近专业的不能作为评审依据。提交业绩成果证书（不含专利）应同时附该成果相应的评价证明材料和获奖文件原件。集体奖励项目须提供个人参与项目的原始材料及相关证明。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档案存放证明。

（三）申报人提交论文成果的，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并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龙源期刊网”四个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检索。申报人提交专利成果的，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申报人提交标准成果的，要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申报成果为企业标准的，应提供相关企业证明。

（四）破格申报人员在填写《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时，应按照评审条件要求在“主要业绩”栏增加相应业绩成果并提供证明材料，其他内容仍按现有《审核表》格式填写。

（五）申报人要严格按照规定提供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资历年份为周年。

（六）申报人需要准确填报、规范书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可在省人社厅网站“下载”栏目下载）一式三份，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七）申报人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时，须在表中“备注”栏内填写如下内容并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申报人应如实提供本人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继续落实“个人、单位双承诺制”。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及以后两年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已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

六、申报程序

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严把资格审核关。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集中公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区）级人社部门审查等申报程序，报市水务局。市人社局会同市水务局进行初审后，由市人社局开具委托函，取得委托函的可参加朝阳市水利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未经以上报送及审核程序的材料，评委会不予受理。实行一次性报卷，不得补报。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要在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二）审核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成立考评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人事干部、考评专家、部门负责人等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等，对其进行综合考评，并经单位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由所在单位推荐上报。申报人主卷材料的每份复印件都应经推荐单位人事干部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主管部门、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验公章。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申报人员，可以由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三）汇总上报。各县（市、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市水务局报送申报材料。其他单位由主管部门盖章后报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水利（务）局、各单位在上报评审材料时应汇总填写本县（市、区）或本单位《朝阳市水利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报送电子版。

七、时间安排及报卷地点

报卷时间：11月11日-15日，过期不予受理。

报卷地点：朝阳市水务局人事科（朝阳市龙腾大街302号）

联系人：曹岩 李立 联系电话：2976515

评审例会时间：2024年12月，中级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市有关职称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朝阳市工程系列水利行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2. 朝阳市水利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3. 职称评审公示结果呈报单
4. 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5. 评议证明
6. 职称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水务局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朝阳市工程系列水利行业中初级职称 评审标准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现职称以来考核期内年度考核综合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

(三)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二、申报评审条件

本专业领域相关技术人才申报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评定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还应具备相应条件要求。

(一) 技术员申报评审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所在单位考察合格。

(2)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熟悉水利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辅助工作的能力，能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二) 助理工程师申报评审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所在单位考察合格。

(3) 具备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具备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2.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掌握水利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处理一般性技术问题，指导技术员开展工作，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三) 工程师申报评审条件

1.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申报。

2.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 较系统、全面地掌握并能够运用水利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水利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有一定的技术开发及研究能力,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解决水利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

(3) 具备将水利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融合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技术报告或研究成果。

(4)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

3.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应在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承担一般难度的水利研究设计任务或解决水利专业技术领域内一般复杂的技术问题。

(2) 具有一定的水利领域技术研究、设计、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的实践经验,能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提升工程设计建设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须经有关部门认证)。

(3) 参与过本行业、本专业的规划、技术规程、技术标准或技术设计等的编写。

(4) 参加水利工程区域性、大型或重点项目,并在其中独立承担某一方面工作;或具有主持小型项目全过程的经历,能把握项目设计、实施、成果报告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问题。

(5) 能够独立起草立项报告,提出研究设计方案;独立编写技术文件、工程总结,并能校正或审核技术文件。

4. 业绩成果要求，应具备下列 4 项以上条件（其中第 7 项为必备条件）：

（1）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在市（厅）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中发挥骨干作用。

（2）参与市（厅）级以上水利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3）参与完成单位内部立项的重大项目 1 项以上或重点项目 2 项以上，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在大、中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及生产管理中发挥技术骨干作用。

（4）主持制定单位内部管理标准、发展规划、工艺流程等技术文件 1 项以上，实施成效明显。

（5）发表水利领域的研究成果 1 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技术鉴定，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6）获得市（厅）级以上的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奖或相当于上述等级的其他奖励。

（7）独立撰写技术研究（调研）报告 1 篇以上，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具有应用价值，并经水利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专家（聘任七级以上专技岗位 5 年以上）出具评议证明。

（8）获得下列水利行业的授权（登记）知识产权成果之一，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①发明专利 1 项。
- ②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③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 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

5.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

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3 年，在达到正常晋升的专业技术理论要求、工作经历与能力要求，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或相当奖励（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或制度性创新成果三等奖以上）1 项以上。

（2）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3）满足上述对应业绩成果要求的 5 项以上，并经水利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专家（聘任七级以上专技岗位 5 年以上）推荐并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附件 2

朝阳市水利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何时、何院校毕业					现从事工作		现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拟评审资格	单位性质
						毕业时间	院校	专业	学制	学历	专业	年限	职务名称	取得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此表由各县（市）区水利（务）局、市直单位统一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上报电子版；打印时可放大至 A3。
2.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包括中专以上各阶段的毕业时间、院校和专业；学历填写：“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等
3. 现从事专业填写“规划”、“科研”、“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水文与水资源”、“农业水利”、“河道管理”等；
4. 申报专业填写“水利”；拟评审资格填写“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5. 单位性质填“事业”、“企业”；
6. 时间格式填“****. **”，如 1977 年 5 月，填“1977.05”。

附件 3

职称评审公示结果呈报单

根据上级职称晋升文件的有关要求，自 月 日至 月 日，我单位对 同志晋升的岗位、申报职称的基本情况：包括学历、专业、现任职务年限、年度考核情况（事业单位提供）等；现任职以来的业绩情况包括：获奖成果、鉴定验收项目、论文、著作等进行了公示。经公示，没有提出不同意见，符合晋升申请程序，同意申报。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工作 单位	
毕业时间学校		现资格(职务)及批准时间			拟评定资格		考核结果
时 间	学 校	资格(职务)	时 间				
主 要 业 绩							
主持工程(科研) 项目、课题名称及 名次							
获奖名称及名次							
学 术 论 文	题 目	刊物、会议名称			时 间		
专著及译著					出版社名称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p>个人专业技术工作综述</p>	
Empty space for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summary	
<p>市（县、区）人社部门意见</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p>评委会办事机构意见</p>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装订一份。A4 双面打印。

附件 5

评议证明

XXX 同志独立撰写的技术研究（调研）报告《XXX...》，经本人认真审阅，评议如下：

（报告选题意义，报告参考资料获取及掌握情况，报告结构、逻辑、文字表达情况，报告内容、结论创新性及实用性等方面）

评议结论：

本人对本次评议结果负责

评议人：

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评议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

年 月 日

附件 6

职称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职称申报材料分为主卷和副卷两部分。主卷材料要控制在 200 页纸（双面 400 页）以内，申报人员要精心设计和选择主卷装订材料内容，既要确保将有价值材料全部装订入卷，充分体现本人成果，又要简化和取消一些无评审价值的材料。凡未装订入主卷内的，评审量化赋分时不作为有效材料。

职称报卷材料袋上需注明：申报单位、姓名、申报资格、申报专业，底部需粗笔注明：姓名、申报资格。

（一）主卷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1. 职称评审公示结果呈报单（附件 3）（一式三份，装订一份，不装订二份）。

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装订一份，不装订二份）。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附件 4）（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装订一份，不装订二份）。

3. 学历资历。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计算机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4. 主要业绩成果。包括取得本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获得的业绩奖励证书、科研成果证书、独立撰写的技术（调研）报告和所完成工程项目的材料等复印件，业绩成果、奖励证书的评价证明材料（验收报告、鉴定证书、第三方评价等）和获奖文件复印件，集体奖励证书的个人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在个人姓名处作出明显标记）。除获奖项目外，申报人员填报的技术研

究(报告)等其他所完成工程项目不应多于5项。组卷时要按《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第三项“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填报项目的顺序进行装订。工程图纸等较厚、较大材料,请缩印后选择主要部分装订入卷。

5. 主要论文著作。包括论文、著作、译著、教材、技术标准或技术报告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有刊物的封面、刊号、目录和论文内容)。著作的复印件应包括刊物封面、书号、目录和部分著作内容。请在论文和著作的目录复印件个人姓名处作出明显标记,论文检索附在所证明的论文后面。

6. 其它材料(复印件)。包括造价师、建造师等各类执业资格证书、机关公务员交流任职人事和工资调转手续、特殊贡献荣誉证书(优秀科技工作者、百千万人才、劳动模范和县级以上先进个人奖状)、《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事业单位提供2021年至2023年,每年1份)、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申报人员需提交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劳动合同、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等。

(二) 将下列材料装入主卷材料袋内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内容机打不能手写,必须A3纸正反面打印,内容过多可加页,但需确保“七公示及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和“八评定意见”为正反页),贴好照片。表皮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贴在其中一份《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封面;

3.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二份。

4. 《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正常晋升人员

除外) (一式二份)。

5. 《专业技术人员初审登记表》一式二份。

(三) 副卷材料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论文、著作、有关证明材料、工作业绩原始材料、企业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近三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等原件, 均装入副卷材料袋内, 报卷核实后返回。